



功能材料与器件研发平台建设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JY20260209

采 购 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功能材料与器件研发平台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JY20260209
2. 项目名称：功能材料与器件研发平台建设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336.5 万元。
4. 采购需求：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研究所致力于突破关键微纳功能材料与器件技术瓶颈，为北京市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及推动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为满足微纳材料的制备、微纳器件的表征和集成性能的测试，现采购以下科研所需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进口产品
1	太赫兹量子级联激光器	1台	是
2	频谱仪	1台	否
3	划痕仪	1台	否
4	白光干涉镜头	1台	否
5	真空退火炉	1台	否
6	超纯环境操作箱	1台	否
7	电化学工作站	1台	否
8	超声波脉冲发射接收器	1台	否
9	四球极压试验机	1台	否
10	高温高压哈氏合金反应系统	1台	否

11	高功率脉冲发生控制器	1台	否
12	三维形貌成像显微镜	1台	否

备注：其中第1项太赫兹量子级联激光器预算金额为98万元，第2-12项标的预算总金额为23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进口产品为合同签订后24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国产产品为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4. 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8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7号

联系方式：甘老师，010-660204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系方式：解磊、梁佳雨、贾徇、杨帆、史华欣、张文明，010-82575731/5131/5125/5831/5683/5137转220、229、2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解磊、梁佳雨、贾徇、杨帆、史华欣、张文明

电话：010-82575731/5131/5125/5831/5683/5137转220、229、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	1.3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需满足的其它要求：
5	采购预算金额	2.2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	投标最高限价	2.3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项目属性	2.4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8	科研仪器设备	2.5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现场考察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集合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请每家潜在投标人最多安排2人出席。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1. 提交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 349321811@qq.com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 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24日16时30分前。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及	8.2	1. 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 发出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澄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确认		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 3. 确认时间：投标人收到后24小时内。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确认	8.5	1. 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 发出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澄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 3. 确认时间：投标人收到后24小时内。
1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0.1	应满足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4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1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共分 $\underline{\quad}$ 册，分别为： 资格证明文件册 商务技术报价册
15	分包	1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3.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6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p> <p>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KJY20260209）、分包号和用途，如“KJY20260209 第XX包投标保证金”。</p>
17	中标服务费	13.8	<p>本项目的服务费由<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p> <p>1 代理报酬：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p> <p>2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p> <p>中标服务费账号</p> <p>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银行账号：332456035098</p>
18	投标有效期	14.1	90日历天
19	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17.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0	开标时间、 地点	19.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开标代表需携带的资料	19.1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派持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的代表参加），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应在开标前单独出示、提交。</p>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22	解密时间	19.2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3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自 <u>财政部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22.1	<u>3</u> 名。
26	相同品牌报价相同时确定投标人的方式	22.2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的优先
27	相同品牌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投标人的方式	22.3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的优先。
28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22.4	太赫兹量子级联激光器
29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25.1	评标委员会按对各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总分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
3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27.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要求乙方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交纳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担保。甲方收到履约担保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60%，待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履约担保在质保期满1年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后，项目运转正常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无息退还乙方。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31	投标人质疑	29.1	<p>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1部；</p> <p>联系人：<u>解磊、梁佳雨、贾洵、杨帆、史华欣、张文明</u>；</p> <p>联系电话：010-82575731/5831/5125/5137转220、213、211；</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p>																																							
3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33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p> <p>2.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6 1205 1356 1787">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太赫兹量子级联激光器</td><td>工业</td></tr> <tr><td>2</td><td>频谱仪</td><td>工业</td></tr> <tr><td>3</td><td>划痕仪</td><td>工业</td></tr> <tr><td>4</td><td>白光干涉镜头</td><td>工业</td></tr> <tr><td>5</td><td>真空退火炉</td><td>工业</td></tr> <tr><td>6</td><td>超纯环境操作箱</td><td>工业</td></tr> <tr><td>7</td><td>电化学工作站</td><td>工业</td></tr> <tr><td>8</td><td>超声波脉冲发射接收器</td><td>工业</td></tr> <tr><td>9</td><td>四球极压试验机</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高温高压哈氏合金反应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高功率脉冲发生控制器</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三维形貌成像显微镜</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p>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全部货</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太赫兹量子级联激光器	工业	2	频谱仪	工业	3	划痕仪	工业	4	白光干涉镜头	工业	5	真空退火炉	工业	6	超纯环境操作箱	工业	7	电化学工作站	工业	8	超声波脉冲发射接收器	工业	9	四球极压试验机	工业	10	高温高压哈氏合金反应系统	工业	11	高功率脉冲发生控制器	工业	12	三维形貌成像显微镜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太赫兹量子级联激光器	工业																																								
2	频谱仪	工业																																								
3	划痕仪	工业																																								
4	白光干涉镜头	工业																																								
5	真空退火炉	工业																																								
6	超纯环境操作箱	工业																																								
7	电化学工作站	工业																																								
8	超声波脉冲发射接收器	工业																																								
9	四球极压试验机	工业																																								
10	高温高压哈氏合金反应系统	工业																																								
11	高功率脉冲发生控制器	工业																																								
12	三维形貌成像显微镜	工业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物制造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u>10</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将给予联合体 <u>4</u> %的价格扣除。</p> <p>5. 对于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将给予投标人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p> <p>6.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7.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p>
3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3	<p>1. 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p>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则对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政策详见评分标准。</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3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33	<p>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告期限：__1__个工作日</p>
35	其他必要内容	33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业绩证明文件原件审核的权利。</p> <p>2. 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可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p> <p>3. 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买方”、“甲方”同义。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词语“供应商”、“投标人”、“卖方”、“乙方”同义。</p> <p>4. 适用法规：适用于招标文件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p>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1.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外尚需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及的对联合体的其它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

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时间及通知

4.1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2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材料、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联系方式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电话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潜在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1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7. 现场考察

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将发布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

8.3 为使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和/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潜在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9.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原版为外文的文件、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

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9.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潜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册、商务技术部分册。本次招标，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技术文件和需要潜在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其他文件。

- 1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0.4 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5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6 投标样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1.1 潜在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1.2.1 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货物（或服务）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1.2.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1.3 潜在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

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潜在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11.4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需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12. 投标报价

-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有投标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2.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或服务）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进口环节税以及完成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4 投标人投报多个分包的，应对每个分包分别报价。
- 12.5 投标人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 12.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12.7 投标报价的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项目、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12.8 对于需要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

的权利。

12.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1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要求，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50%—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50%—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45%—6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投标人的说明、证明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3.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3.3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3.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3.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6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i.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ii.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iii.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iv.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v.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3.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且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将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5.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5.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7.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8.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开标时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9.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6 信用信息查询

19.6.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6.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9.6.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或网页截屏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0.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0.1 开标后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员透露。

20.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0.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

动，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4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确定中标

22.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22.2款与22.3款的规定处理。

23. 确定中标人

- 23.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4.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8. 废标情况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投标人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后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9.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

29.4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29.5 投标人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6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泄露。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招标过程、合同文本及签署情况的资料等内容（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 纪律和监督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

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编号：KJY20260209

项目名称：功能材料与器件研发平台建设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1	太赫兹量子级联激光器	台	1	是	是
2	频谱仪	台	1	否	否
3	划痕仪	台	1	否	否
4	白光干涉镜头	台	1	否	否
5	真空退火炉	台	1	否	否
6	超纯环境操作箱	台	1	否	否
7	电化学工作站	台	1	否	否
8	超声波脉冲发射接收器	台	1	否	否
9	四球极压试验机	台	1	否	否
10	高温高压哈氏合金反应系统	台	1	否	否
11	高功率脉冲发生控制器	台	1	否	否
12	三维形貌成像显微镜	台	1	否	否

第二部分 项目服务要求

项目名称：功能材料与器件研发平台建设

一、项目背景介绍：

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研究所是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于2021年成立的前沿技术研究机构，该所以服务北京高精尖产业技术发展为核心目标，围绕新材料与先进制造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及工程化应用，重点研究方向包括微纳制造和生物制造两大领域。研究所致力于突破关键微纳功能材料与器件技术瓶颈，为北京市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及推动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为完成该项目研究目标，需采购科研所需设备。

二、服务要求：

- 1、交货时间：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240天内，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2、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院4号楼1层。
- 3、包装及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 2、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内，免费进行疑难问题解答，对数据分析结果和相关软件产品进行使用指导，并通过技术人员上门，往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解答用户在使用中碰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 3、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不少于一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48小时上门服务、72小时内排除故障、原厂工程师（及以上）服务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4. 服务标准：所有硬件不少于一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1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8小时上门服务、72小时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内因故障维修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天数，应在原质保期届满后予以补足。（即，若维修耗时N天，则质保期应在原定期限结束后自动延长N天。）

所有硬件过 ≥ 1 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一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后免费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对于本采购项目中的进口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且需返还原产国工厂维修或由设备原生产厂商派遣工程师至使用现场进行维修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或国内往返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工程师的差旅费、住宿费、签证费等，均由供应商或设备原生产厂商承担。采购人无须承担前述任何费用。

供应商须在投标时提供进口设备自原厂质保结束后3年的原厂延保/维修服务官方价格清单，作为合同附件。采购人届时有权按此价格购买服务。供应商同时须保证设备停产后关键备件供应不少于5年。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约定获得服务，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故障。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环保和性能等要求；投标货物与产品应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指标；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货物。保证投标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的备件供应需求。

5、培训：成交供应商须在北京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院4号楼一层实验室提供不少于3天不少于3人的主要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并承担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

四、验收

1、验收方式和程序：

采购人依据采购单价和实际需要数量向中标人提出供货需求。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和时间，货物到达之后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之后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程序，并出具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单双方进行留存。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中标人负责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

2、验收内容：

- （1）中标人应提供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详细说明。
- （2）中标人提供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制造商更新造成规格变化，中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
- （3）提供产品合格证，如涉及进口产品，提供进口产品报关单（提供原件，并附复印件）。

3、验收要求：

（1）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时按照文件的技术要求对“合同货物”包装、外观和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有权全部或者部分拒收，初步验收不被

视为采购人的最终检验；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拒收货物的，对于拒收部分货物，中标人应当在48小时内为采购人换货，以确保采购人按时使用，换货的各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采购人自收到货物/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货物使用培训完成之日（按照时间最晚者确定）起72小时内进行产品的最终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即为验收合格。

5、采购人对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更换合格的货物。

6、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要免费更换，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货物或者退货。

7、因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而导致采购人换货的，采购人享有的货物保修期重新起算。

8、因货物规格发生实际变化，中标人无法提供原有规格的货物，需提供变更依据及说明，所更换的货物要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且价格不应高于合同规定的货物价格。

五、其他

1、该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

2、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同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及为履行完本次合同其他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次投标报价金额。

3、投标人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相关经验，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验收方案、应急预案、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等。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1. 工作环境要求：温度 10-40℃，湿度：20%-70%，电压：220V/380V。

2. 技术规格要求：

(1) 太赫兹量子级联激光器 (1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激光器一体式设计	重要	真空杜瓦、制冷机、激光控制器集成于一个箱体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2	输出频率	重要	单频输出，中心频率在 1.0THz-6.0THz 范围内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3	输出功率(连续波)	关键	≥1mW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4	输出功率(脉冲波)		≥5mW		
5	输出波束发散度		≤40° FWHM 输出波束宽度		
6	输入输出		支持外部调制输入和输出		
7	激光输出模式	重要	单模输出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8	制冷温度		≤44K		
9	制冷时间		≤25 分钟，从室温降至工作温度		
10	制冷方式	重要	全自动斯特林制冷机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11	制冷机散热方式		风冷		
12	远程控制		可通过 USB 使用专用软件进行远程控制		
13	功率测试和光谱测试		出厂提供测试报告一份，含输出功率测试和光谱测试		
14	真空	重要	出厂预抽真空；且单次抽真空后，真空度维持时间不低于 6 个月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注:表中“★”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为重要项,执行打分)

(2) 频谱仪 (1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频率范围	关键	频率范围: 5kHz~26.5GHz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2	分析与实时带宽		≥80MHz 分析带宽、≥80MHz 实时带宽		
3	显示平均噪声电平 (DANL)	重要	≤-143dBm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4	1GHz 相位噪声		≤-108 dBc/Hz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5	分辨率带宽 (RBW) 范围		不小于 1Hz~10MHz		
6	视频带宽 (VBW) 范围		不小于 1Hz~10MHz		
7	幅度范围		不小于 DANL to +25dBm		
8	显示功能		具备频率掩模触发 (FMT)、PVT 捕获、光谱图显示功能		
9	接口		LAN、USB、HDMI		
10	调制格式支持		调制格式支持: PSK、QAM、FSK、MSK、ASK 等全系列数字调制		
11	配置		8.5 GHz 跟踪源输出、矢量信号分析应用软件、前置放大器 (26.5GHz)、高级测量套件		

(注:表中“★”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为重要项,执行打分)

(3) 划痕仪 (1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测量模式		1. 声发射测量方式 2. 摩擦力测量方式 3. 静压测量方式 4. 恒载荷测量方式 5. 电导测量方式		
2	试验载荷范围和精度	关键	载荷范围: 0N~200N (自动加载)	★	厂商产品技术

			精度: $\leq 0.3N$		文件
3	涂层厚度检测范围		不小于 $0.2\mu m \sim 150\mu m$		
4	划痕速度范围	重要	不小于 $1 \text{ mm/min} \sim 10\text{mm/min}$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5	加载速率范围	重要	不小于 $10N/\text{min} \sim 100N/\text{min}$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6	划痕长度范围		不小于 $2\text{mm} \sim 6\text{mm}$		
7	样品尺寸可调范围		不小于 $10\text{mm} \sim 75\text{mm}$		
8	样品台 X 轴方向可调范围		不小于 $-25\text{mm} \sim +25\text{mm}$		
9	样品台 Y 轴方向可调范围		不小于 $-25\text{mm} \sim +25\text{mm}$		
10	样品台 Z 轴升降高度可调范围		不小于 $0\text{mm} \sim 80\text{mm}$		
11	标准压头		金刚石 (锥角 120° 、尖端半径 $R=0.2$)		

(注:表中“★”代表关键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为重要项, 执行打分)

(4) 白光干涉镜头 (1 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白光干涉物镜	关键	50 倍白光干涉物镜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2	数值孔径		0.55		
3	工作距离		3.4mm		

(注:表中“★”代表关键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为重要项, 执行打分)

(5) 真空退火炉 (1 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炉膛尺寸		直径 $\geq 90\text{mm}$, 长度 $\geq 400\text{mm}$		
2	额定电压		AC380V		
3	额定温度	关键	1000°C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4	工作温度		$\geq 980^\circ\text{C}$		
5	加热元件		红外加热管		

6	升温速率可调	重要	最快≤50度/min, 正常≤20度/min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7	加热控温方式		可控硅, 移相触发		
8	控制方式		触摸屏, 可预设并存储≥100条工艺程序		
9	控制精度		≤±1℃		
10	炉膛材料		多晶硅氧化铝		
11	真空系统	重要	机械泵+分子泵, 并配复合真空计; 测量范围1.0*10 ⁵ ~1.0*10 ⁻⁵ Pa, 实时监控炉腔的真空度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12	极限真空	重要	≤8.5*10 ⁻⁵ pa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13	抽真空时间	重要	≤30min (从大气压到0.005pa)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14	报警保护		具有超温、温度偏差、真空机组过载、水温过高、水压低, 等声光报警保护		
15	气氛及快速降温		预留气管插口, 可以快速连接气体加快降温速度, 也可以开起炉盖加快降温		
16	控制系统设计		采用人机界面友好的触摸屏集中控制		
17	温度测量与控制		欧米茄N型热电偶, 有自整顿功能		
18	集中控制		触摸屏集中控制, 温度、触摸屏可以设置多条工艺, 记录升温曲线等多种功能		
19	温度报警信号处理		当温度发生超温现象时, 温度超温报警系统立即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并同时切断加热, 蜂鸣器连续的报警声		

(注:表中“★”代表关键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为重要项, 执行打分)

(6) 超纯环境操作箱 (1 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操作箱尺寸		长度≥1200mm, 宽度和高度配合制备系统配合设		

			计,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geq 3\text{mm}$, 手套箱可以与制备系统配合使用, 能实现密封性能兼容, 箱体底部配有支架, 旋转脚轮, 可微调水平, 配有用于压力调节的脚踏板		
2	气体净化系统	关键	净化材料可再生, 且再生过程通过 PLC 自动控制, 自动除水除氧功能, 可得气体纯度: 水 $\leq 0.1\text{ppm}$, 氧 $\leq 0.1\text{ppm}$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3	水分析仪		测量范围是 0~500ppm, 可以通过清洗再生程序恢复初始状态, 可重复使用		
4	氧分析仪		测量范围: 0~1000ppm, 不得采用燃料电池		
5	风机循环能力	重要	流量 $\geq 90\text{m}^3/\text{h}$, 加装变频控制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6	真空泵	重要	抽速 $\geq 10\text{m}^3/\text{h}$, 真空度 $\leq 2 \times 10^{-3}\text{mbar}$, 配套油雾过滤器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7	玻璃视窗		玻璃视窗采用实芯 O 型密封圈 (真空密封方式) 法兰视窗结构。		
8	大有机溶剂吸附器		吸附箱体的有机气体, 可快速方便更换吸附材料, 并且不破坏箱内高纯环境		
9	气体控制阀		不锈钢电磁集成阀座		
10	配置		设备含温度控制器, 超净过滤系统, 水冷机, 配套接头, 真空泵、水分析仪、氧分析仪、循环风机		
11	物联网智能功能		物联网智能功能, 解析多种数据协议, 采集多种类型的传感器数据, 可根据阈值及状态参数的实时变化进行智能分析和预警		

(注:表中“★”代表关键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为重要项, 执行打分)

(7) 电化学工作站 (1 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通道数量	关键	≥8 通道, 每个通道可以独立使用, 每个通道都具备交流阻抗测试功能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2	恒电位控制范围		不小于-10V~+10V 范围		
3	恒电流控制范围		不小于-1.0A~+1.0A 范围		
4	电位控制精度		≤0.1%×满量程读数±1mV		
5	电流控制精度		≤0.1%×满量程读数		
6	电流量程	重要	2nA~2A, 共 10 档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7	槽压范围	重要	不小于-21V~+21V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8	最大输出电流		≥1.0A		
9	阻抗频率响应范围		不小于 10μHz~1MHz		
10	软件功能		开路电位测试 (OCP)、恒电位极化、恒电流极化、线性循环伏安 (CV)、线性扫描伏安 (LSV)、方波伏安 (SWV)、极化曲线测试 (Tafel)、电池充放电测试 (GCD)、阻抗测试-电位/电流控制模式、定频阻抗测试-电位/电流控制模式、莫特肖特基曲线测试		
11	通道联用	重要	任意两个通道联用, 可以实现盘环电极测试 (RRDE)、氢扩散测试 (HDT)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12	自动测量		软件支持序列化测试功能, 通过自定义方法组合, 可实现无人值守下的自动测量; 支持二次开发, 可提供二次开发接口, 提供		

			API 通用接口和开发实例		
13	数字接口	重要	具备数字接口，可以拓展功率扩展器、阵列电极测试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注:表中“★”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为重要项，执行打分)

(8) 超声波脉冲发射接收器 (1 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测量模式	关键	P-E(脉冲回波法)、I-E(界面波回波法)、E-E(回波回波法)、MEV(多次回波法)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2	探头频率范围	重要	不小于 1Hz-75MHz	#	
3	测量厚度范围		不小于 0.05mm~60m		
4	操作温度范围		不小于-10℃~50℃		
5	测量精度		≤0.001mm		
6	探头兼容类型		延迟线式、接触式、保护膜式、笔式、水浸式、双晶		
7	测量软件		定制输入系数功能，根据系数计算并显示应力；实时 A 扫描，带有完备的波形调整功能，可锁定任意回波		
8	采样频率		≥400MHz		

(注:表中“★”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为重要项，执行打分)

(9) 四球极压试验机 (1 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电源电压		380V 三相五线制		
2	试验载荷		轻载与重载，一机顶两机使用，不影响测试结果		

3	驱动方式		直接驱动		
4	加载范围		49N-9800N		
5	加载方式		杠杆加载		
6	动力		伺服电机		
7	磨斑观察工具及光学放大倍数		影像显微镜，45~300倍		
8	主轴径向跳动		≤0.01mm		
9	两路压力传感器	关键	2Kgf 与 50Kgf，同时装机，不需更换。摩擦力测量：0~500N，0~10000N（粗放与精细分开，区分油品的承载能力细微差别）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10	停车保护功能		摩擦力、摩擦系数、伺服系统三重保护		
11	摩擦异常检测		智能检测并停车保护		
12	自动计算 PB、PD、ZMZ	重要	试验后自动找出 PB、PD、ZMZ，并形成完整的报表 PDF 及曲线图；提供采集数据导出软件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13	数据采集		实时采集采集摩擦力、摩擦系数、温度		
14	夹头	重要	带有预紧力的夹头（连续做不少于十次 1000kgf 烧结试验，夹头不损坏，不磨损。）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15	配件		不锈钢材质：旋转主轴、夹头、油杯、压紧环、球垫		
16	适应标准		GB、SH/T、ISO 等		

(注:表中“★”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为重要项，执行打分)

(10) 高温高压哈氏合金反应系统（1 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开合方式		法兰螺栓		
2	密封方式		垫片密封		
3	换热方式		电加热		
4	加热功率		≥4500W		
5	设计温度		≥350℃		
6	使用温度范围	重要	不小于 50~300℃	#	厂商产品

					技术文件
7	控温精度		优于±1℃(无强放热吸热情况下)		
8	设计压力	关键	≥150bar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9	爆破压力		≥125bar		
10	使用压力		≤100bar		
11	材质	重要	HC276 釜盖阀门管件 316L 材质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12	搅拌功率		≥200W		
13	搅拌扭矩		≥1Nm		
14	搅拌速度范围		不小于 150r/min~ 500r/min		
15	控制方式	重要	支持远程控制 具备安全联锁功能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注:表中“★”代表关键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为重要项, 执行打分)

(11) 高功率脉冲发生控制器 (1 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平均功率	关键	≥10kW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2	脉冲输出功率		≥1000kW		
3	输出电压		1000V(最大)		
4	输出电流	重要	1000A(最大), ≤2kHz 500A(最大), ≤2.5kHz 150A(最大), ≤25kHz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5	脉冲频率范围		不小于 1Hz~25kHz		
6	脉冲周期		TON>10μs, TOFF>10μs (TON+TOFF>40μs)		
7	ARC 延长时间范围		不小于 30μs~30000μs		
8	工作频率		DC~25kHz		
9	外形尺寸		≤0.8m*0.6m*1.0m (长宽高), 重量≤200 kg		
10	通信接口		RS485		
11	冷却方式		水冷+风冷		

(注:表中“★”代表关键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为重要项, 执行打分)

(12) 三维形貌成像显微镜 (1 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放大倍数范围	重要	不小于 20X~7500X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2	成像模块		内置连续变倍系统, 变倍比 $\geq 10: 1$, 像素 $\geq 300W$, 感光元件尺寸 $\geq 1/1.8inch$, 最大像素时帧率 $\geq 50fps$ (max)		
3	物镜转换器		电动四孔物镜转换器, 可同时搭载四只物镜, 自动识别物镜倍率, 电动切换, 能够记忆每个物镜的照明亮度、物镜切换时, 亮度自动调整		
4	物镜	关键	无限远明暗场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物镜 1: 综合放大倍率 20-100X, WD $\geq 15mm$, 内置环型 LED 光源; 物镜 2: 综合放大倍率 100-500X, WD $\geq 32mm$, 内置环型 LED 光源; 物镜 3: 综合放大倍率 200-1000X, WD $\geq 15mm$, 内置环型 LED 光源; 物镜 4: 综合放大倍率 500-2500X, WD $\geq 6.3mm$; 物镜 5: 放大倍率: 2500-7500X, WD $\geq 1.5mm$	★	厂商产品技术文件
5	电动载物台		台面尺寸 $\geq 200x200$ (mm), 带手动旋转功能; 带玻璃载物台板/黑白板, 尺寸 $\geq \phi 130mm$; XY 行程: 行程优先模式 $\geq 100x100$ (mm), 旋转优先模式 $\geq 50x50$ (mm); 最大移动速度 $\geq 20mm/s$; 旋转角度: 行程优先模式 $-20^{\circ} \sim +20^{\circ}$, 旋转优先模式 $-90^{\circ} \sim +90^{\circ}$, 角度识别分辨率		

			≤1°		
6	双电动 Z 轴		上 Z 轴用于变焦镜组升降，带粗微动同轴手轮；行程≥50mm，电机驱动分辨率≤0.1μm，最大移动速度≥15mm/s，重复定位精度≤1μm； 下 Z 轴：行程≥50mm，电机驱动分辨率≤1μm，最大移动速度≥300mm/s		
7	机架组		摆臂旋转角度-90° ~ +90°，带角度识别功能，旋转分辨率≤1°		
8	控制器		用于控制电动 Z 轴、显示、照明、成像等功能		
9	照明系统		落射照明：高亮度 LED 光源，预定中心，亮度连续可调，具备明场、暗场等照明方式，明场和暗场均带 4 分区独立控制，可以实现 1/4 分区照明；明场、暗场可独立开启或同时开启； 透射照明：高亮度 LED 光源，预定中心，带聚光镜，亮度连续可调，落射照明和透射照明可独立开启或同时开启		
10	系统软件		用于显微镜成像观察，倍率自动识别；可以实现照明控制，2D 和 3D 图像拍摄、景深合成，图像锐化、光晕消除、平面校正等图像优化处理，二维、三维显示		

(注:表中“★”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为重要项，执行打分)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表1。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

4. 评标方法

- 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2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4.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要求，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50%—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50%—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45%—6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投标人的说明、证明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4。

5.2 详细评审标准

5.2.1 分值构成

详见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5.2.2 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5。

6.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依法重新招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汇总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6.1 评标准备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3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1.2款中约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6.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6.1.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组长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6.1.2.2 评标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提醒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等；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1.3 熟悉文件资料

6.1.3.1 评标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记录表；
- (4) 资格审查表；
- (5) 评标表格。

6.2 初步评审

6.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6.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5.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3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4 《问题澄清通知》及《问题的澄清》采用附表6、附表7格式。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5.1 汇总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8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标结果汇总表。

6.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5.4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中规定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8. 其它

8.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全部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如果一个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8.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8.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 8.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8.5 对于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将给予投标人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 8.6 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则对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政策详见评分标准。
- 8.7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声明书	
3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将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本人承诺不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发表引导性意见，不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协商评分，不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有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3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报价的合理性	投标单位的报价因不合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如有）	
8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如有）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0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30分）		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30%×100
2	商务部分（5分）	业绩	5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至少包含激光器类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每有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反映项目名称、合同内容/采购标的、合同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技术部分（65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39	a. 标记为“#”的指标是重要参数(共计26条)，每有一项漏报或响应负偏离扣1.1分，共计28.6分，扣完为止； b. 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参数(共计104条)，每有一项漏报或响应负偏离扣0.1分，共计10.4分，扣完为止。 如投标人未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均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具体实施方案	5	对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具体实施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 具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 具体实施方案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5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差，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2	本项目质保期在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验收方案	5	对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验收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 验收方案差，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4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 应急预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 应急预案差，可行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培训及售后服务安排的合理性、维修的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情况进行评审： 培训及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维修响应速度快，服务措施针对性强，得5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安排较合理，维修响应速度较好，服务措施针对性较好，得3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安排基本合理，维修响应速度一般，服务措施针对性一般，得2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安排差，维修响应速度慢，服务措施没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8：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评委姓名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合计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9	四球极压试验机					1	
10	高温高压哈氏合金反应系统					1	
11	高功率脉冲发生控制器					1	
12	三维形貌成像显微镜					1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该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交纳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担保。甲方收到履约担保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60%，即【】元，大写【】元整。待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即【】
元，大写【】元整。履约担保在质保期满 1 年后，项目运转正常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
方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无息退还乙方。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院 4 号楼 1 层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合同总金额的 10%，计人民币【】元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质保期满 1 年后，项目运转正常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根
据乙方的书面申请无息退还乙方履约担保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采购标的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北京市海淀区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北科大厦	住 所	
联 系 人	甘芸尔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66020472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100094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ganyuner_y@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5627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

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指定现场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院4号楼1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如适用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1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所有硬件≥1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1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8小时上门服务、72小时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内因故障维修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天数，应在原质保期届满后予以补足。即，若维修耗时N天，则质保期应在原定期限结束后自动延长N天。 所有硬件过≥1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

		<p>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一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后免费进行维修升级, 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p> <p>对于本采购项目中的进口设备,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且需返还原产国工厂维修或由设备原生产厂商派遣工程师至使用现场进行维修的,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或国内往返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工程师的差旅费、住宿费、签证费等, 均由供应商或设备原生产厂商承担。采购人无须承担前述任何费用。</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时提供进口设备自原厂质保结束后3年的原厂延保/维修服务官方价格清单, 作为合同附件。采购人届时有权按此价格购买服务。供应商同时须保证设备停产后关键备件供应不少于5年。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约定获得服务, 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故障。</p>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要求乙方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交纳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担保。甲方收到履约担保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60%, 即【】元, 大写【】元整, 待货到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 即【】元, 大写【】元整。履约担保在质保期满1年后, 项目运转正常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 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无息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质保期满1年后货物无质量问题或出现的问题卖方均已按买方要求妥善处置的, 项目运转正常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 买方根据卖方的书面申请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p> <p>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承担逾期付款利息</p>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限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验收标准和质保要求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乙方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 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u>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u>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 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u></p> <p><u>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 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 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 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u></p> <p><u>3、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 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u></p> <p><u>4、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 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 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 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执行费、仲裁费、保 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 咨询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 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u></p> <p><u>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 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 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u></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p> <p>(1) 向 <u>甲方住所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p> <p>(2) 向 <u>北京市海淀区</u> 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件2. 主体资格证书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5. 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附件7. 投标保证金（担保）缴纳证明
- 附件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网 址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资本金				总资产		
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证号		持股比例	
公司主要管理 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身份证证号		办公电话	
	董事长					
	总经理					
	业务主管 副总经理					
	……					
公司人员情况	总人数		其中：管理人员			
	其中：硕士及以上___人、本科___人、专科___人					
	其中：高级及以上职称___人、中级职称___人、初级职称___人					
企业资质及体 系认证情况	名称	颁发机构			起止时间	

投标人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分支机构及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p>投标人应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p> <p>1、下属分支机构；</p> <p>2、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p> <p>3、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p> <p>.....</p>
备注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注：

1. 本表后附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资质证书及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新成立的公司未能提供财务状况时需出具相应的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主体资格证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投标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5、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6、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7、投标保证金（担保）证明

提供支票或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交支票原件的可不提交支票复印件）或投标担保保函原件（后附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

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报价

目录

附件1、投标函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

附件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附件11、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12、培训方案

附件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15、声明及证明材料

附件15-1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或产品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附件15-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15-3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1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2.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6. 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7.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章节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_____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按采购人要求	北京市海淀区丰 贤中路7号院4号 楼1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	小计
1.								
2.	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检验、安装、测试							
4.	培训							
5.	售后服务费							
6.	零备件及专用工具							
7.	其他							
8.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投标人所投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出产品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法计算价格而不予以价格扣除。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对技术规格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1、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方案、验收方案、应急预案、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附件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3、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13-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_____（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3-2 履约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

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4-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4-3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4-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附件14-4的说明：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14-5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